

“仇和风暴”刺激传统政治生态

16日,《昆明日报》用4个整版公布了从市委书记、市长到5区、1市、8县及市直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联系电话,同时详细刊登了各领导的职务分工情况。此次公布在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报纸很快被一抢而空。

《《中国青年报》2月18日)

[燕赵一评]

政府与民众之间这种有效沟通与互动的制度设计,其实是一种民主政治的制度基础。这也许不是公开政府官员联系电话就能承载的,但这必然进一步激活民众的想象,并以这种方式一点一滴启迪“官智”。

政府机关以及政府官员的设置,就是为社会及公众解决“麻烦”的,自然不能害怕“麻烦”。因此那种担心因公布官员联系电话而招致负面影响的顾虑,大可不必。而且出于增进公共利益之目的,即使是对官员个人产生一些麻烦,也是必要的“领导成本”。何况,从公布领导干部联系电话的报纸受到抢购这种现象本身,也表明市民对公布之举的深以为然。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官员与民众互动的资源仍然十分稀缺的情形下,昆明的公布官员联系电话之举,更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弥补与沟通。

↓“公布官员电话何以引发昆明纸贵”《燕赵都市报》2月19日 作者 杨耕身

为什么有人将政府官员的电话号码汇编起来,就能卖出好价钱;为什么某个市长公开设立热线电话或公开电子邮箱就能成为新闻;为什么一张刊载领导干部联系电话的报纸能够“洛阳纸贵”——正是市民对于获取官员联系方式的“饥渴”表现,也是对畅通“官”“民”沟通渠道的迫切需要。这也表明,除了电话或信箱这种日常联络工具之外,在现行的行政体制及框架内,政府与民众之间仍缺乏有效互动的制度设计。

[快报再评]

仇和又引爆了新闻。从江苏到云南,仇和几度置身于议论的漩涡之中。以前,仇和的铁腕形象使人热议法治还是人治的问题,这次“昆明纸贵”仍是铁腕昭然,但舆论对仇和此举基本持有肯定评价,认为这是在打造阳光政府,引发监督热情。

无论如何,可以肯定在中国的官

场上,仇和是一个异类。他像一条鲶鱼钻进沙丁鱼群,促使人们对政治生态的种种思考。人治?法治?阳光政府?促进监督?我不知道仇和在铁腕运作前是否考虑了这些问题。事实上,仇和式的铁腕也好,那些不铁腕的官员也好,都很难在人治与法治的意义上称量。铁腕有人治,不铁腕也未必就不是人治。人治与法治,须放在总体的制度架构上考虑。

仇和是一个公开了自己特性的官员,而事情公开总需要一点“不怕影子斜”的自信,按照中国人传统的政治期待,仇和可以认为是一个好官,甚至有成为“仇青天”的基础。但也正是因为总体的制度架构所致,仇和凤生水起,有声有色,不仅只是少见的特例,而且更像传统的能臣干将,而非现代政治意义上的强力人物。“仇和风暴”一再出现,表明人们期待现代意义上的官员有多么困难。仇和的意义在于,他不断刺激了人们对现代政治与官员作为的思索。

谁组织的“无烟家庭联盟”

↓“在家里吸烟也要管吗”《新京报》2月21日 作者 童大煊

2008年北京奥运会将办成“无烟奥运”,为了响应号召,重庆市在南岸区和江津区设立了试点无烟区。明佳社区将开设“无烟家庭”,初定由妻子督促丈夫、孩子监督老爸,如“烟民”违规将公布在小区公示栏内。(《重庆时报》2月20日)

[新京一评]

在社区和家庭也建立“无烟区”,未免矫枉过正,甚至有公权力越位之嫌。法治秩序借“无烟奥运”加以倡导和推行固然必要,但家是一个“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城堡,一个“我行我素”的私人空间。只有在家的范围内涉及到违法犯罪问题,公权力才能主动介入;否则,就应该是家庭成员间自我协调的问题。公权力机关可以采取一切可能的途径宣传家庭中被动吸烟的危害,可倡导在阳台和卫生间吸烟。

禁烟应该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并不需要特别高尚的理由。因此,重庆也好,其他地方也好,禁烟就禁烟,并不需要远隔万水千山千里呼应北京的“无烟奥运”;更不能借一个高尚的理由,随随便便就把公权力的手伸到公民的私生活中去。

[快报再评]

北京号召“无烟奥运”,重庆响应“无烟家庭”,这种回应模式,正所谓“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

吸烟有害健康,是一个科学道理;奥运要无烟,是因为奥运属公共生活,而且以运动、健康、绿色为旗帜。家庭是什么呢?自主天地,私人空间,有烟无烟,家庭自有其安排,与奥运何干?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总算都高在脑袋上面;北京无烟奥运,重庆家庭无烟,可以说是城中盘起高发髻,城外背上长驼子,高倒是高了,不是一个地方。

但我与童大煊先生还是有不同看法。重庆搞的“无烟家庭”是不是公权力干扰私人生活,我还拿不准。开设“无烟家庭”的是一个社区,社区是居民自治,响应“无烟家庭”,到底是社区主事人自作主张,还是社区居民全体同意,还不清楚。如果它是几个社区主事者做主,可以算是超越权限。如果它是大部分居民同意,那么属于多数人侵犯少数人的私权。如果它是居民全体同意,大致上就相当于“无烟家庭联盟”,大家自愿商定夫妻监督、子女监督,并同意一旦吸烟就被公开示众,但即使如此,也应问一问你们怎么就这么乐于“团结起来”去做一件完全应由私人来自己决定的事情?“烟卷未熄,胡以家为”,谁会以为这是一种动人的誓愿呢?

“每人发1000元”背后的民生话题

上海市政协委员刑普在今年上海两会上提出: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以分享财政收入高增长。他表示,在高速增长CPI面前,人民的实际购买力下降了。

《《21世纪经济报道》2月21日)

[潇湘一评]

该提案可谓想别人所不敢想,说别人所不敢说,石破天惊,可不这正体现了政协委员的价值所在吗?

首先,刑普先生的论述非常充分。比如,此举让人民直接分享改革开放成果;快速刺激内需;可以避免单纯的价格管制扭曲市场机制;让人民直接享受经济高速增长成果等。其次,美国、新加坡等都曾经有过类似做法。美国最近一次刚刚发生。2月7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1680亿刺激经济法案,单身纳税人将享受一次性退税600美元,夫妻加倍,儿童每人补助300美元等。再次,我国完全有这个经济实力。

尽管我国财政收入总额是喜人的,可它的增长速度几乎是GDP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增长速度的3倍左右,是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的2倍多,很显然这不成比例。经济规律告

↓“全国每人发1000元提案旨在引发思考”《潇湘晨报》2月22日 作者 东方晦

诉我们:一个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必须维系在一个合理的比例上,两者不能脱节,否则将损害国民经济。可我国财政收入过高,增长速度过快,和国民收入以及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不成比例,表面上看国家实力增强了,其实不然,长期下去危害巨大。因为它将直接压制工商业发展,导致经济失去活力,造成国富民穷的格局。

“千元红包提案”是用荒诞书写民生的沉重。尽管现阶段,这个“千元红包提案”不具有可行性,但我们却不应该一笑而过,或者拒绝思考其背后隐藏的问题。我们是时候好好思考一下这个问题了。这才是“千元红包提案”的最大价值所在。

[快报再评]

问多少人,就会有多少人知道,刑普委员的主张不可能变成现实。何祚庥院士名言,“谁叫你生在中国”,这里用得着。

报道此事的媒体、评论此事的学者,都认为“荒诞”“谐谑”,就可知其可行性几何。我想刑普委员本人,虽不会以为自己是在提一个荒诞和谐谑的想法,却未必有实现的信心,未必不是抱着“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念头。

刑普委员可以这样畅想一番,已经足以证实社会主义民主,要知道,这种不分清公私口袋、见者有钱的提议,在过去是要被视为“挖社会主义墙角”的,而且现在,我们也很反对“慷国家之慨”的行为。

东方晦先生说此事旨在引发思考,也就是说并非意在让大家能够领钱。思考什么呢?无非是财政收入增长太快,造成国富民穷,影响国民忠诚度和归属感,这是国家立场的考虑。我有一点小小的私人之见,我们老讲“国民经济”,但事实上可能所指的是“国家经济”,以为国家便是国民了,所以听说财政收入增长,便称国民经济发展,而未知那实际是国家力量强大,而国民并不见得相应宽裕。

新闻发言人? 部门辩护人?

19日下午,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做客人民网。其间,针对17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郭锡龄的“炮轰”做出“强势”回应:“郭副主席说的一些情况,让我感到惊讶,难以理解。因为这些话既违背事实又违背常识。”王勇平在访谈最后说:“这就要问一声,当广大铁路干部职工和广州地区人民群众并肩战斗、奋起抗灾、共渡难关的时候,郭副主席身在何方?”

《《成都商报》2月20日)

[北晚一评]

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国没有几个新闻发言人,有的只是部门发言人,或部门辩护人。他们的大部分发言没有新闻,而发言人本身往往成为新闻。王勇平先生也不例外。

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不同于新闻评论员。评论员可以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新闻发言人只需要用事实说话,用数字说话,不可以嬉笑怒骂。政府是政府,媒体是媒体。比如说,类似“我不知道郭副主席是通过什么高明的方法把新疆的内燃机车一下子调到广州的”,“当广大铁路干部职工和广州人民群众并肩战斗、奋起抗灾、共渡难关的时候,郭副主席身在何方?”这样的话,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是万万不能说的。

王勇平先生大概不知道政协是干什么的,也不了解参政议政是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郭副主席首先是郭

↓“铁道部新闻发言人请辞的条件”《北京晚报》2月22日 作者 苏文洋

委员,在政协小组讨论会上的发言,仅仅是他的个人意见。王先生向广大网友发布说,广州市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已经明确表示,个别同志极不严肃、极不负责任的公开言论,决不代表广州市委、市政府,也不代表市人大和市政协。这其实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且不说郭副主席是否就是那位“个别同志”,也不论他在会上的公开言论是否“极不严肃、极不负责任”,单就“代表”谁而言,恐怕很少有人误认为他的话会“代表”四套班子。

铁道部即使什么矛盾和问题都没有暴露出来,也有一条是板上钉钉的问题:新闻发言人对我国的民主政治制度一窍不通,对政协委员的会上发言权利缺乏起码的尊重。仅此已经构成请辞的条件。

[快报再评]

广州市政协委员郭锡龄直言铁道部的人要撤职,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

勇平辛辣批驳,且称如果郭锡龄所言当真,那么自己“首先要请辞”。评论员苏文洋说王勇平对政协委员的会议发言缺乏尊重,不管郭委员所言是否当真,王发言人已具请辞条件。苏文洋先生可谓一击而中。

苏文洋先生说中国没几个新闻发言人,有的只是部门发言人,或部门辩护人。我想,一个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只要陈述事实,做部门发言人或部门辩护人,并不过分。但王勇平辛辣回应郭锡龄,已不属新闻发布,而是做了“铁道部评论员”。他既提供了铁道部应对南方雪灾的一些情况,更提出了郭锡龄在广州人民抗灾斗争中“身在何方”的严厉质问,还连敲带打地说了郭锡龄的言论“尤其是在境外媒体上出现”。时代变了,揭批思维不变,新闻发言便搞得如“革命大批判”一般。据说新闻发言人都经过了培训,王勇平应当也是培训过的,但我们应该感慨培训的水平,还是应该理解铁道部被郭锡龄轰得太疼?